

# 東方雜誌

第二年  
第四至六期

(1905年5月—1905年7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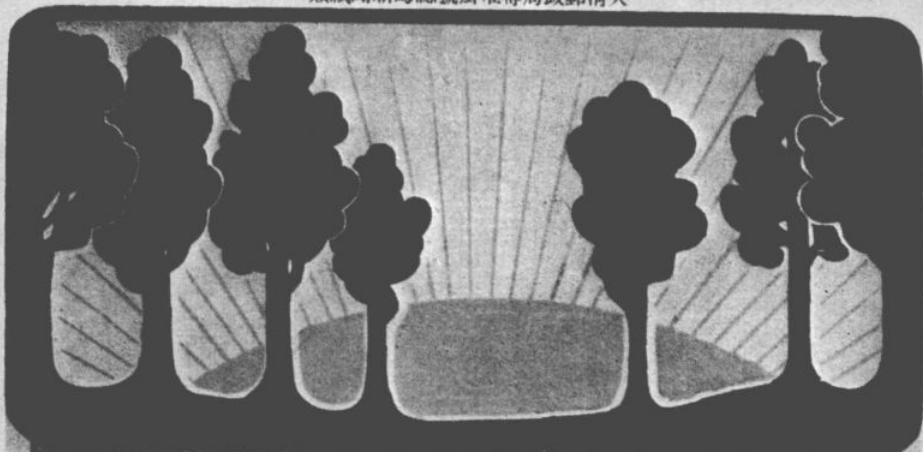
# 東方雜誌

第二年  
第四至六期

(1905年5月—1905年7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大清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東方雜誌

第二卷第四期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

售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册大洋銀二角五分預定全年十二册大洋銀二圓五角本埠外埠外國一律

郵費詳後

二郵局新章見第二期本雜誌交通類加增報紙寄費輪船火車直達之處為口岸如購一册郵費伍分全年伍角日本同輪船火車

未能直達之處為腹地惟郵局新定章程如行駛小輪之處每購一册郵費壹角伍分全年壹圓伍角外國同至未

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閱者自給

三凡至總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册以大洋銀二角五分計算寄足應得册數為止

四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酒資

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如遷徙他處務託安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册不能複寄其在代售處定購者請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寄

七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民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價郵費與總發行所一律其不用洋銀之處每圓合算制錢一千文由代售處逐月函寄總發行所清釐賬項照通例以八折核算除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份者六折一千份者六折再折扣悉依原定全年報資核算如一千份者六折即每份以大洋壹圓五角核算是也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代售處收到資費即寄總發行所如定購者不將資費照章寄足照第三條辦理至代售處遣人送報不得另索酒資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本埠寄售處 各書坊 外埠代售處 北京 公慎書局

有正書局 保定府官書局 長沙集益書社 常德啓智書局 武昌文明書局 中東書社 新政書局 總派

報處 漢口 商務印書分館 江左漢記 廣東開新書報公司 聖教書樓 英文書莊 南昌廣智書莊 南

京明達書莊 中西書局 杭州崇實齋 採辦書報處 史學齋 蘇州開智書室 日本東京金港堂書店

# 東方雜誌第四期目錄

## 圖畫

波羅的海艦隊經過蘇彝士河

日本右翼軍隊進攻撫順

盤谷

盤谷戴神符象

## 社說

選論附

物質進化論 本社撰稿 亞泉

利用中國之政教論 本社撰稿 毅生

論國權之關係 節錄乙巳二月二十一日匯報

論中國民族文明之起原 錄乙巳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十八日時報

論革除迷信鬼神之法 錄乙巳三月初五日中外日報

諭旨 二月二十二日至三月十二日

## 內務

目錄

## 軍事

軍機處改制私議 節錄乙巳二月初四日時報

論俄國立憲之風潮及無政府黨主義 錄乙巳二月十  
三日時報

政務處覆奏蘇省裁改職官摺

吏部奏遵議知縣參革遺缺變通叙補摺

吏部奏漢文武廕生請免考試摺

山東巡撫雇用德員司肯多福充當辦事隨員合同

各省內務彙誌

各國內務彙誌

續備俄論 錄乙巳二月十三日時報

練兵處奏再添練北洋常備軍二大鎮摺

欽差大臣兵部侍郎鐵奏陳查閱各省營伍礮臺武備  
學堂情形摺

練兵處議定第一次陸軍退伍章程

陸軍目兵衣帽圖說

各省軍事紀要

日俄戰事紀要

乙巳

目 錄

二

四 月

奉天附近戰

中立黨論

俄易統將

日封軍港

各國軍事紀要

外交

論德皇頒給周制軍寶星事 錄乙巳二月初三日中外日報

論交際與交涉之界限 錄乙巳第七號外交報

閩浙總督魏奏辦理閩省交涉各案情形片

南洋大臣兩江總督周札飭江海關道袁核議上海會

審公堂修改章程文

章程附

美外部大臣創議保全中國致駐歐洲各國美使電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交涉彙誌

教育

論道德教育之關係 錄乙巳二月初八日新聞報

論報館之有益於國 錄乙巳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新聞報

練兵處兵部會奏遴議出使美日秘古墨大臣梁奏請

設陸軍大學省學並選王公子弟入堂肄習摺

練兵處兵部會奏陸軍小學堂章程摺 章程附登

出使日本大臣楊奏特設法政速成科學教授游學官

紳以急先務而求實效摺片

出使比國大臣楊奏比國學制大備學費較廉請 飭

各省分遣游學以儲成材摺

大學堂總監督張奏開辦豫科並招師範生摺

前署湖南巡撫陸奏湘紳建立嶽麓景賢堂片

日本早稻田大學中國留學生章程紀要

各省教育彙誌

各省報界彙誌

僑民興學

財政

論各省因捐滋事案 錄乙巳三月十二日漢口日報

直隸總督袁奏商請將鹽斤定價定秤設局緝私報

繳仍留餘價二成備抵虧課摺

署山東巡撫胡奏查明山東省各屬經征錢漕折征數

目摺

兩廣總督岑廣東巡撫張會奏第四屆開捐減餉招商

承辦摺

外務部咨行各省禁購銅餅文

兩江總督周准制南巡撫陸咨送長沙關議訂報單章程轉飭江海關道遵照札文

前美國專使精銜詳報美外部籌議中國改變圖法情形說帖

光緒二十九年部庫進出款項總數及細數清單

各省財政彙誌

各國財政彙誌

### 小說

### 雜俎

### 附錄商務印書館徵文

我國各地交通不便語言因以參差今汽車汽船既未  
徧通有何良策能使語言齊一歟 李惜霜

學堂用經傳宜以何時而讀何法教授始能獲益  
李惜霜

醫學與社會之關係

海 媛

目 錄

中日二國同在亞洲固為黃種又同時與歐美通商而  
強弱懸殊至此其故何歟 丁逢甲

三

乙巳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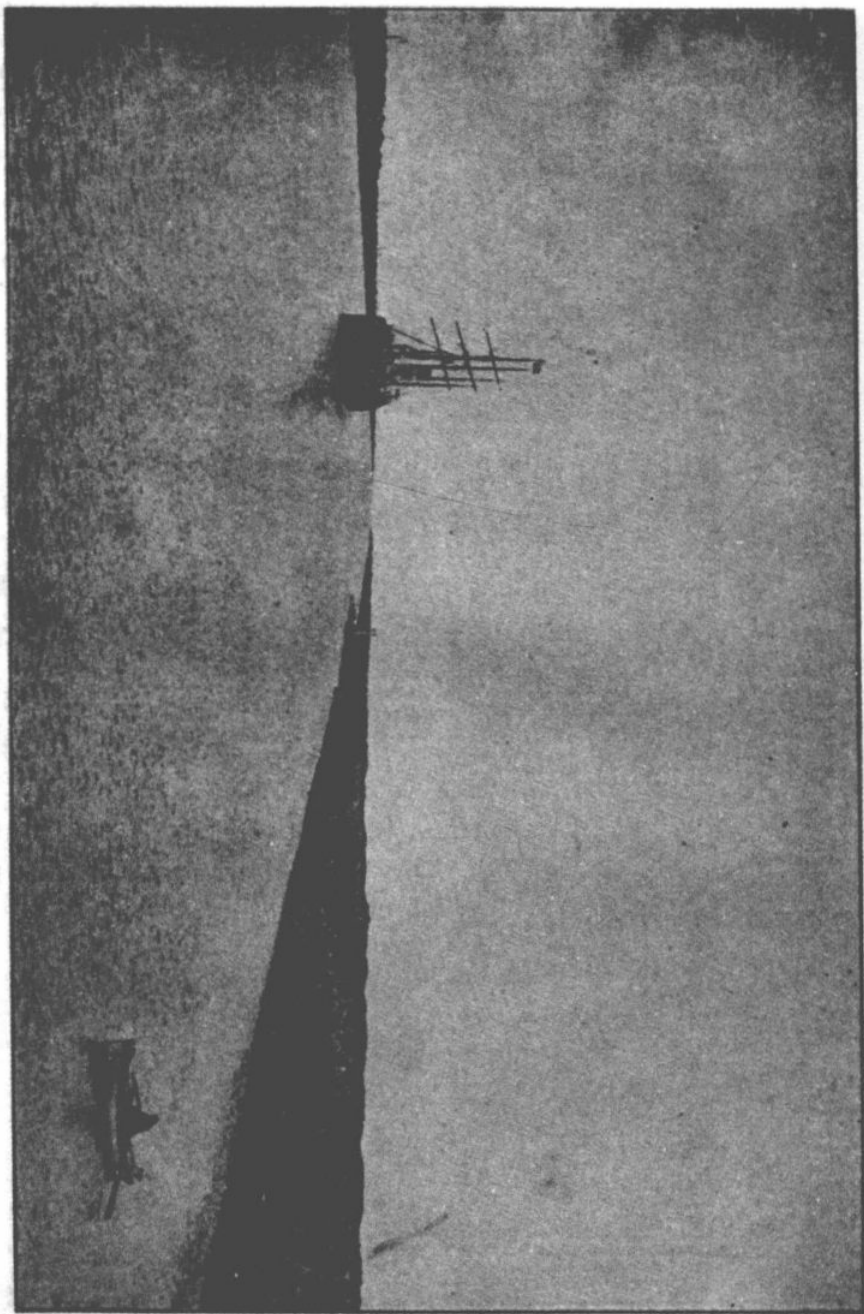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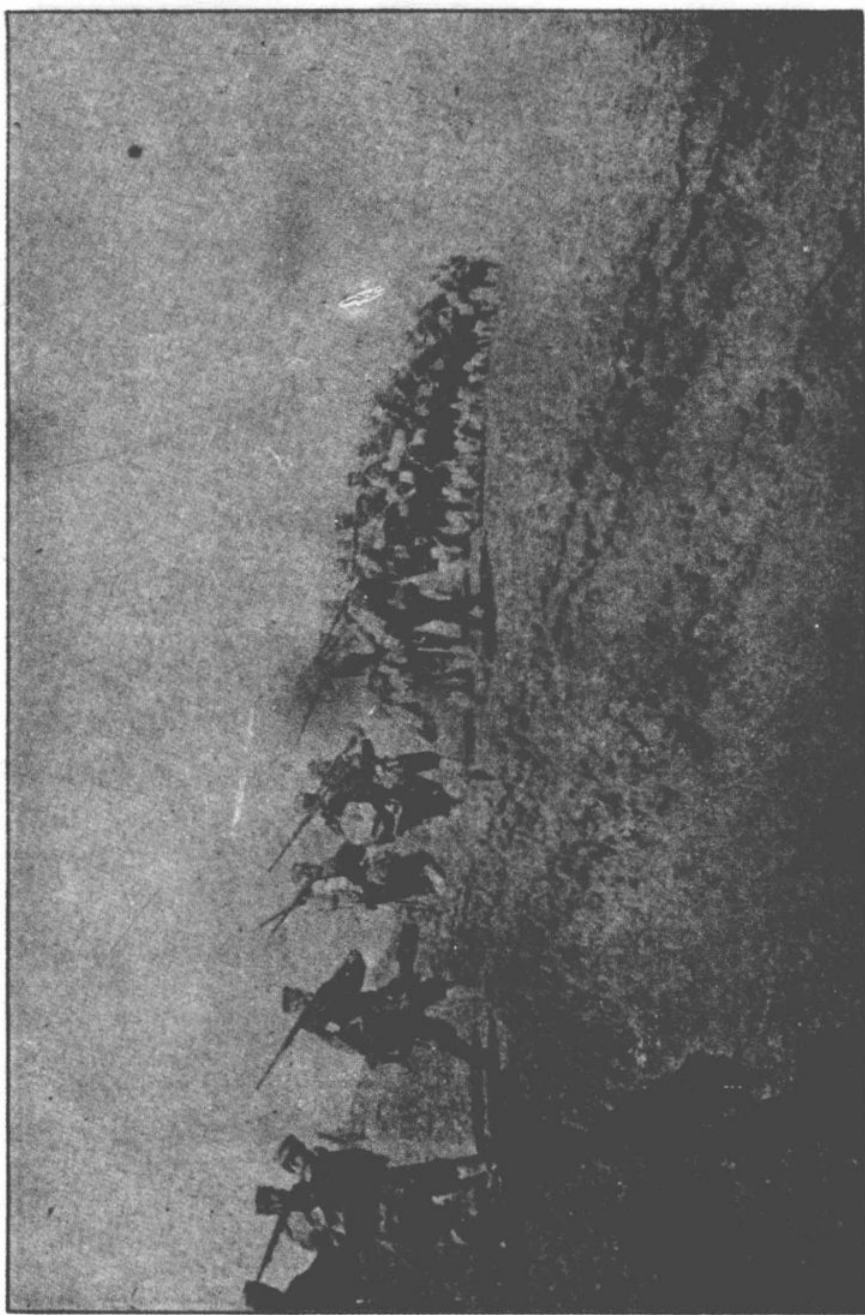
四



四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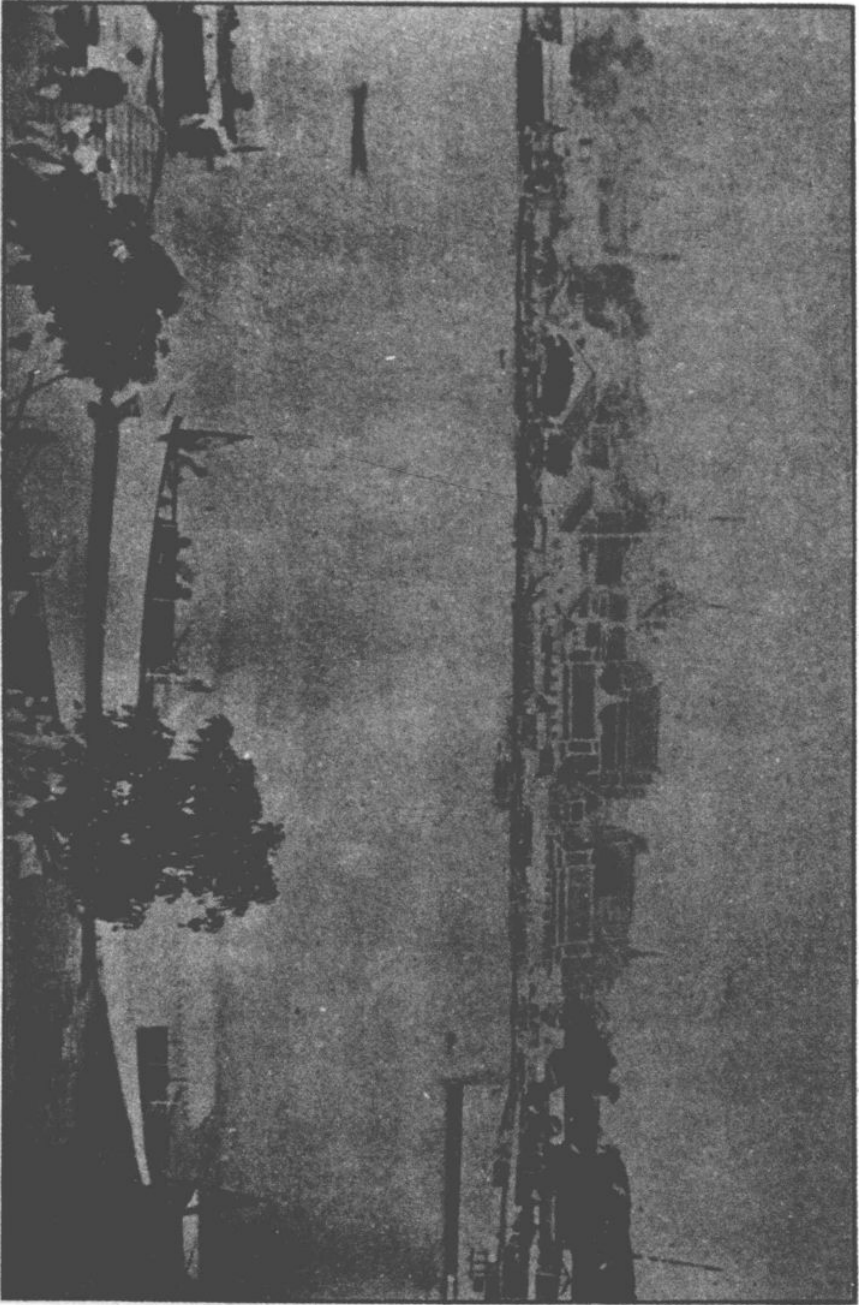
河士彝蘇過經隊艦海的羅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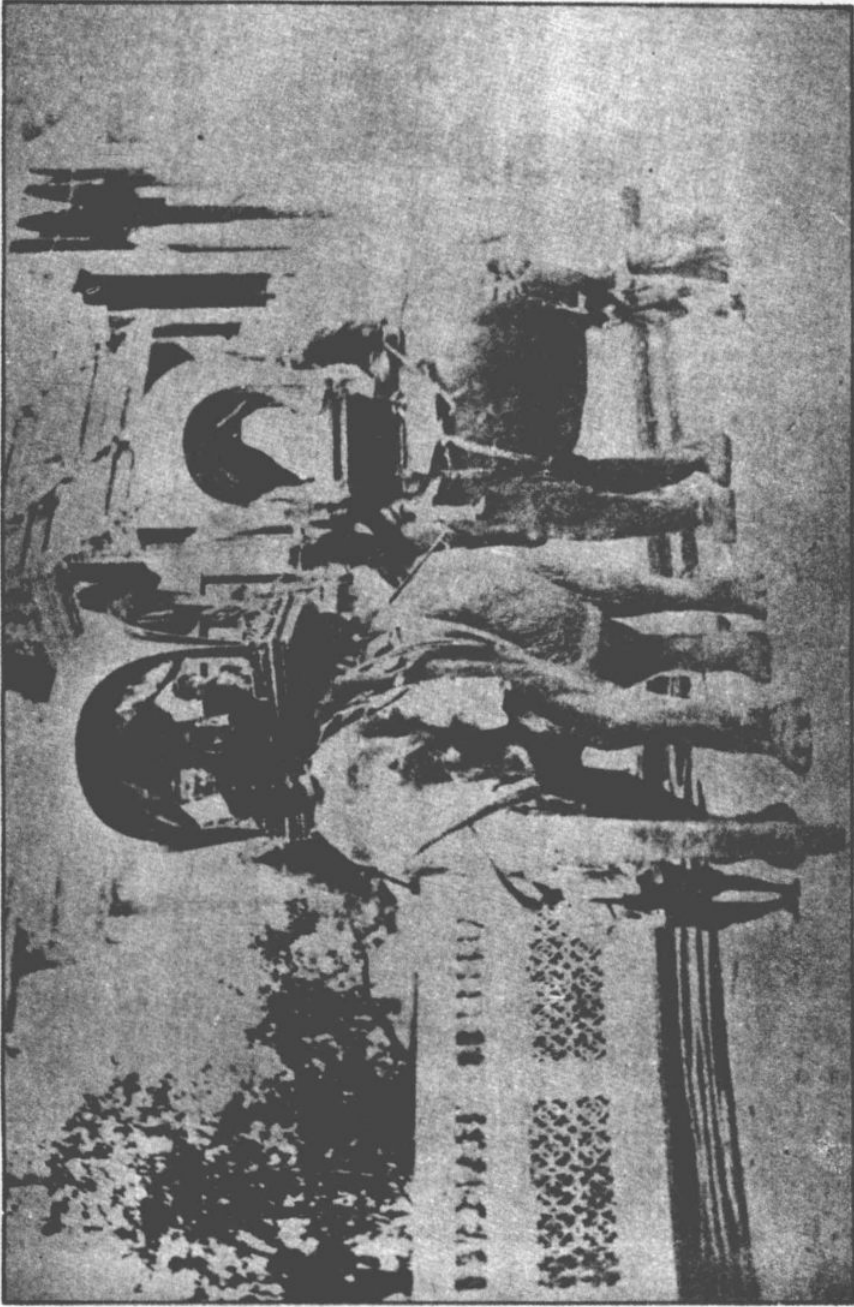




日本右翼軍隊攻順

盤谷





象符神載谷盤

## 社說

選論附

物質進化論 本社撰稿

亞 泉

宇宙間事事物物。爲吾人所感所知者。紛紜萬狀。不可條理。吾於其間。爲類別之。爲總括之。類別之。爲三曰物質。曰生命。曰心靈。總括之。則曰現象。

物質者。有重量。有立積。二者爲其特別之現象。次如光色臭味之類。非普通所具。然宇宙內。感於吾人之官體者。大率爲物質現象。凡化學物理學所講論者。皆是也。惟生長繁殖二者。爲物質之所無。蓋二者乃生命之現象。以具此現象者。爲有生命之證據。凡生物學中所講論者。皆是也。心靈之現象。曰智。曰情。曰意。凡心理學中所講論者。皆是也。

何謂現象。現象者。對於實體而言。常人往往以實體爲可憑。而以現象爲未確。如云物質。則人以爲是有實體者。至云生命。云心靈。則覺此二者皆爲虛無幽渺之名詞。且覺心靈較生命更爲幽渺。彼蓋以二者爲無實體也。然就學術言之。則意殊不同。學者之言曰。物質。生命。心靈三者。皆祇有現象而已。非謂其無實體也。以吾人之可感可知者。乃皆現象也。非實體也。現象在覺性界中。實體不可覺。故在悟性界中。常人誤以物質爲可覺之實體。不過因目

社說

七十三

乙巳

見其返光耳聞其顫動手足膚體能覺其重量與立積耳茲數者現象耶實體耶不待辨以現象之直接於感官者為實體非直接於感官者為虛境此與以空氣所在之處為空處無異苟細心體會則三者之在吾人覺性界中同為現象可知矣

宇宙間種種現象既不出此三者以外則一切學術雖科目甚繁皆可以此統之何則學也者自客觀言乃就宇宙間本有之定理定法研究而發明之以應用於世之謂自主觀言乃由所感所知者進於演繹歸納之謂宇宙間三者以外別無現象則所謂定理定法者即在此現象之中所感所知者亦感知此現象而已故此三象者一切學術之根據其直接研究之記載之者為物理學物事生理學生理心理學心理以此三科為根據地應用其材料而有種種工藝航海機械之學醫藥衛生農林畜牧之學倫理論理宗教教育政法經濟之學又統合三科研究其具此現象之實體而有哲學

以上所言乃表明宇宙之內覺性之中無非三象然此三象者雖各具特別性能而又不可分離蓋必有物質而後有生命有生命而後有心靈有無生命無心靈之物質無無物質之生命有無心靈之生命無無生命無物質之心靈無生命心靈之物質鑛物質及生物之遺骸是也無心靈之生命植物及動物之去其腦者是也無物質之生命則為佛為仙無生命

之心靈。則爲妖爲鬼。是皆初民之想像。宗教之寓言而已。

三象之不能分離。論證甚多。且其關係甚爲切密。如生命之保存。必賴物質之營養。且同一物質。有生命時。則不至酸化。化生命一絕。卽有腐敗枯落之憂。此物質生命之關係也。吾人壯健時。心思靈敏。老病則感覺記憶思悟之力俱退。喜樂則爽健。憂鬱則病死。此生命心靈之關係也。心理學中。論心物關係之理甚多。且以爲心物同元。而倡一元論。或多元一體論。多元一體者。猶言多象一體也。今旣以諸種現象。別爲三類。則曰三象一體可也。

三象一體固已。而其中又有可異者在。生命不能離物質而存。而可離此物以附於彼物。無論何種生物。均有新陳代謝之能。則今日之生命。附此物質而存者。明日則又附他物質而存。而與此物質相離矣。而此物質或爲他生物所吸收。則另爲他生命所附麗。心靈之於生命。亦然。心靈之單位爲一觀念。蓋心靈界中。雖包藏無數之觀念。然不能同時並起於意識界。故僅有數觀念聯合。入意識界中。而爲念圖。此念圖之中。又有一念占主位。使他念服從而輔助之。此一念卽爲注意點。然又不免時時移換。以他念起而代之。一日之間。念之忽起忽落。於吾意識中者。轉變遷流。莫可踪跡。而我之所注意者。或不知不覺而入於他人意識中。如見人喜而亦喜。聞人憂而亦憂。此同情之事實。心理學中多證論之。由此以觀。則同一

社說

七十五

乙巳

社 說

七十六

四月

生命其心靈之注意點屢移。而此注意點轉可附於他生命而存。如受高明之教育而成才。智積歷代之知識而啟文明。是皆他人之心靈附麗於他人之生命者。則其間若可分離。若不可分離者。其現象不亦奇歟。

近之學者論心靈之發達。皆推原於感覺。而感覺之能力似與生命俱存。植物之中有感覺者不少。由此而進化。即爲心靈之起原。是生命與心靈爲一體。可無異說。惟生命之起原。是否由物質之現象而進化者。近世學說無以證之。據生物學中之所考。凡有細胞。必爲細胞所分生。非細胞不能生細胞。故化學家能以無機物質造有機物質。而不能以無生物造有生物。是生命物質截然兩途。生命之起原固學界中之一大疑問也。

推想地球太古之時。斷不能爲生物所居住。至於今日。被於全球之皮層者。幾無非生物與生物之遺骸。則其間自無生物而爲有生物之原因如何耶。其第一生物果如何出現耶。此種答案。雖達爾文猶難之。以爲不可思議。彼之進化論所發明者。乃從有原始生物以後。而論其遞次變遷繁殖之情形。故原始生物之何自而來。學界中無能言之。祇能以理論定其爲由無機物化成。卒無可以實驗。則生命之是否由物質而進化。尙難定論也。

但就已有生物之後而言。則無生命之物質。進化而爲有生命之物質者。幾無限量。據理以

推。則。再。經。悠。久。之。時。日。必。將。盡。地。球。之。物。質。而。皆。有。生。命。而。皆。有。心。靈。何。以。言。之。試。觀。生。物。繁。殖。之。多。長。成。之。速。充。其。量。固。必。有。盡。全。球。而。悉。為。生。物。之。時。雖。其。間。生。存。競。爭。得。遂。其。生。者。無。幾。然。其。或。生。或。滅。可。置。不。計。但。計。其。可。以。為。生。物。之。資。料。者。固。已。年。多。一。年。其。營。造。此。資。料。者。即。綠。色。植。物。之。同。化。作。用。是。也。綠。色。植。物。藉。太。陽。之。光。線。與。葉。綠。質。之。功。用。日。變。無。機。物。質。為。有。機。物。質。此。有。機。物。質。之。增。多。即。為。生。物。繁。殖。之。總。因。雖。其。增。多。之。率。為。數。學。級。數。不。能。敵。生。物。繁。殖。之。幾。何。級。數。然。生。物。增。多。之。率。亦。即。以。數。學。級。數。推。之。則。悠。久。無。極。之。時。間。苟。不。盡。此。地。球。而。為。生。物。不。止。即。地。球。之。原。質。有。不。為。生。物。所。含。者。然。皆。少。數。之。原。質。耳。盡。地。球。之。物。質。而。皆。有。生。命。此。就。學。理。推。之。固。無。甚。不。合。者。既。有。生。命。則。依。心。理。發。達。之。理。必。將。皆。有。心。靈。其。說。亦。無。可。議。也。

吾。嘗。疑。此。地。球。之。各。物。質。終。古。營。營。擾。擾。或。體。變。或。化。變。無。一。息。之。停。彼。固。抱。如。何。之。目。的。將。成。如。何。之。結。果。耶。若。以。為。自。然。而。然。在。地。球。實。為。無。意。識。之。作。用。此。實。非。深。於。觀。察。者。之。所。言。且。即。為。無。意。識。之。作。用。既。有。作。用。亦。安。得。不。有。結。果。彼。之。結。果。殆。將。使。現。在。之。塊。然。土。石。一。變。而。為。燦。爛。美。麗。之。花。草。再。變。而。為。活。潑。靈。敏。之。精。神。綜。其。所。歸。無。非。進。化。然。則。進。化。者。固。地。球。維。一。之。特。性。也。或。曰。地。球。之。內。質。與。力。終。古。不。能。增。損。既。無。增。損。安。有。所。謂。進。化。

社 說

七 十 七

乙 巳